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确定的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提升基础教育研究质量，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根据成都师范学院省厅级平台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的战略安排，着力对当前基础教育研究领域中的学术前沿问题、重大理论问题、现实热点问题、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和新技术问题进行研究，为四川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管理

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面向全国公开申报，管理和结题参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本次申报项目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项目类别有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为 1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为 0.5 万元。

申报课题由相关专家评审后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年度项目申报。

(四) 申请人不得以已经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相同、相近内容申请中心 2025 年度课题。

(五) 在研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本年度课题。

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结题要求

(一) 中心 2025 年度重点课题完成期限为两年，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 具体结题要求：

重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
2. 发表 1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和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3. 获得 1 项市级三等奖以上社科奖励；
4. 提交 1 篇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
5. 获得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一般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提交 1 篇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
2. 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言 1 份；
3. 发表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自筹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与《成都师范学院学报》相当等级）；
2. 提交 1 篇不少于 1.5 万字的研究报告。

(三) 所有项目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立项课题”及课题名称和编号，并将“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Sichuan Basic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列为成果单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结题：出版专著 1 部（成都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专报、采用、批示（成都师范学院须为参与单位）。

(五) 所有研究报告须进行查重，重复率须低于 10%。

(六) 所有两年完成的课题，在立项后第一年内须提交 1 份中期研究成果简报。

五、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受理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8:00** 时止，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请务必顺丰邮寄，拒绝到付，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电子文档请发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附件 1）一式 3 份、《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附件 3）1 份，《申请书》要求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电子资料：《申请书》（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所有申报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打包按“单位+份数”的命名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课题申报所需申报材料从成都师范学院科研处网站或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网站（<https://www.cdnu.edu.cn/jyjzx/>）下载。

六、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

七、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8-66054350

联系邮箱：csjcjzx@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99 号

邮政编码：611130

附：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 1.教育数字化转型与学校育人方式变革
- 2.基础教育优质均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3.教育家型教师的培育路径研究
- 4.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专题研究
- 5.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策略研究
- 6.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转化研究
- 7.跨学科育人的课程探索与教学创新研究
- 8.少子化背景下小班化教学的实践探索
- 9.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模式创新研究
- 10.党建引领中小学铸魂育人的实践研究

说明：课题指南所列内容均为参考方向，申请者可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研究题目，以上指南同时适用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

附件 1：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申请汇总表

附件 3：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

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 3 月